

2023年度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14]47号）设立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发[2020]4号）文件，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权限内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

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4）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落实“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的决策部署。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和实施革命老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承担我区对口支援及跨区域合作有关工作。

（7）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3）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

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14）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协调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5）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区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16）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

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1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有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管理股、投资管理股、价格和能源管理股、粮食和物资管理股（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2022年4月因优化揭阳高新区（空港经济区）建设体制机制，划转原空港區粮油信息服务中心有关业务和人员，新设立榕城区粮油信息服务中心，新增原空港划转人员15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6.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4.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6.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7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1
总计	30	4,780.58	总计	60	4,780.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76.68	4,775.25	0.00	0.00	0.00	0.00	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36	392.92	0.00	0.00	0.00	0.00	1.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4.36	392.92	0.00	0.00	0.00	0.00	1.43
2010401	行政运行	209.73	20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1.43	140.00	0.00	0.00	0.00	0.00	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80	3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7	5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2	2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9	27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9	27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78.77	317.61	4,461.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45	213.20	183.2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5.23	211.99	183.24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11.99	211.99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7	0.00	35.97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91	0.00	3.91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23	0.00	3.23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0.14	0.00	140.1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80	56.88	277.9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7	5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2	29.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9	0.17	277.9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9	0.17	277.9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6.45	396.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80	334.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53	26.5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0	21.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00.00	0.00	4,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5.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78.77	778.77	4,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7	0.3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79.15	总计	64	4,779.15	779.15	4,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8.77	317.61	46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45	213.20	183.2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5.23	211.99	183.24
2010401	行政运行	211.99	211.99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7	0.00	35.9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91	0.00	3.91
2010408	物价管理	3.23	0.00	3.2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0.14	0.00	140.1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1.2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80	56.88	27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7	55.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	14.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2	29.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4	11.04	0.00
20808	抚恤	1.44	1.4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9	0.17	277.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9	0.17	27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3	26.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3	26.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	2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30101	基本工资	79.45	30201	办公费	6.82
30102	津贴补贴	64.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9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31.5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1.81		公用经费合计	1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1.29	0.00	1.29	0.00	1.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总收入4,780.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76.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5.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8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十四五规划中期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00万元，增长4000%（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因为申请了一笔资金给下属公司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粮仓库建设项目的费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万元，增长1.43%（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市局拨入的城乡居民2023年粮油供需平衡补助费来不及支付。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总支出4,780.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78.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1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不到位，缺少费用。

2. 项目支出4,461.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91.53万元，增长849.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给下属公司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粮仓库建设项目的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77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5.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8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十四五规划中期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00万元，增长比较大（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因为申请了一笔资金给下属公司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粮仓库建设项目的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7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8.77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2.33万元，下降12.6%；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财政没有拨付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00万元，增长53.8%；主要变动情况：给下属公司揭阳市榕城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粮仓库建设项目的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万元的4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较大（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4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较大（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4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较大（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年初预算公车运维费用财政拨款减少了。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车运维费用比去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没有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没有该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没有该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3万元，下降4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财政拨入费用比去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暂未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0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暂未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探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0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